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等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2）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并同意公司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各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形成决议，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85,000 份。

关联监事骆福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